

2006 年第 63 号

关于批准对桐桔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桐桔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桐桔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桐桔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桐桔梗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桐政办[2005]第 45 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桐柏县城郊乡、月河镇、固县镇、毛集镇、回龙乡、黄岗乡、朱庄乡、大河镇、平氏镇、程湾乡、新集乡、淮源镇等 12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选用保护范围内表现性状优良的种源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土壤符合国家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中二级标准要求的区域。土壤类型为沙壤土和黄棕壤土，有机质 $\geq 1\%$ ；pH 值 5.6 至 7.0。

（三）栽培规范。

1.选种：建立良种繁育基地，每年对种子进行块选、穗选。选用千粒重 1.4 克以上、发芽率 70%以上的种子。

2.播种或栽植期：每年春季 3 月下旬前直播；或 5 月下旬前育苗，次年 3 月移栽。

3.施肥：施用经过充分发酵腐熟的农家肥和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（GAP）》中允许使用的化肥。

（四）采收与加工。

采收期为 10 月下旬至 11 月，生长期应达到 18 个月以上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进行加工，不得熏制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感官特征：“芦头”明显。外表色深呈黄棕色或黄褐色，去皮后白色微黄，具纵皱纹沟。横切面皮部呈白色，木质部黄色明显（菊花心），层环明显。质实体重（折干率高），硬而不易折断。苦味明显。

2.理化指标：桔梗总皂苷不得少于 9.5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桐桔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河南省桐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桐桔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